# 2026年略阳县西淮坝镇
# 中药材种植及趁鲜切加工项目（种植部分）

# 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略阳县西淮坝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陕西福嘉宏耀中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6日

采购人：略阳县西淮坝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供应商：陕西福嘉宏耀中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略阳县西淮坝镇中药材种植及趁鲜切加工项目（天麻种植部分）

1.2 种植规模：建立高品质天麻种植示范基地，种植天麻 20000 窝（详见采购要求）。

1.3 合同计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 889750 元（大写：捌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该价款已完整覆盖天麻籽种、菌棒、枝条、蜜环菌、萌发菌等全部生产资料采购，以及人工、机械、运输、管护等所有环节的全部费用，除双方书面签字确认的合法变更签证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4 对应单窝天麻种植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44.4875 元，最终结算价款以双方现场核验的实际合格种植窝数乘以该单价据实核算。

**第二条 承包范围与施工内容**

2.1 乙方需完成本项目从前期准备到种植后管护的全链条工作，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种植地块的场地清理、整地、消杀，遮阳设施基础搭建、排水系统梳理等全部前期整地作业；

2. 优质天麻籽种的遴选、采购、质量检验、包装运输及现场保管，籽种需无霉变、无损伤；

3. 符合高品质种植标准的菌棒、枝条采购加工，蜜环菌、萌发菌的合格菌种采购培育，所有菌材无腐烂、无虫蛀，活性指标达到行业规范要求；

4. 所有生产资料从产地到项目基地的运输、场内二次转运及装卸作业；

5. 天麻种植全流程人工操作，包含下种、伴菌摆放、分层覆土、保湿层铺设、周边杂草清理等全部工序；

6. 挖掘机、运输车辆等全部机械设备的进场使用、作业调度和燃油维保；

7. 种植完工后至验收交付日的日常管护，包含定期巡查、保湿补水、缺窝补植、轻微病虫害预防等工作；

8. 配合甲方完成示范基地标识标牌安装、种植数据台账登记等配套辅助工作。

2.2 质量验收核心标准：

1. 天麻的窝距、行距、种植深度严格符合双方事前确认的《高品质天麻种植技术方案》要求，位置偏差不超过10厘米；

2. 所有投入使用的菌材、菌种、籽种进场时需经甲方现场查验签字确认，不合格物料严禁进场；

3. 种植完工后至项目验收日，天麻接菌完好率不低于95%，无大面积霉变、腐烂、空窝情况；

4. 全部施工流程符合陕西省地方天麻种植技术规范，满足高品质示范基地的建设验收标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项目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自甲方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起正式计算。

3.2 乙方需在工期内完成天麻的全部种植施工，同步完成种植后管护作业，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

3.3 施工期内遇连续降雨、极端低温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正常作业，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交工期顺延申请，经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未提交书面确认手续的，任何工期延误均视为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逾期。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需在开工前 3 天完成种植地块的土地清障工作，向乙方提供进场通道和临时物料堆放场地；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物料进场、施工操作、管护作业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序当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3. 甲方指派专属现场代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签证确认、验收组织、争议协调等日常对接工作；

4. 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节点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对应工程款项。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组建专属项目施工团队，配备至少1名3年以上天麻种植经验的技术人员全程驻场指导，保障施工质量；

2. 乙方所有进场物料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到场查验，未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物料不得投入使用；

3. 乙方需严格保护项目地块及周边的原生植被，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原有水土保持设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4. 乙方有权在全部工序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申请办理结算和剩余款项支付。

**第五条 安全施工专项约定**

5.1 安全责任原则：乙方是本项目施工安全的第一责任主体，对施工全周期内的所有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场地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安全管理义务：

1. 乙方需建立项目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意外伤害保险，进场前对全部人员完成安全技术交底并留存书面记录；

2. 施工期间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全程在岗，每日开展班前安全提醒，定期排查临时用电、机械作业、陡坡通行等环节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停工整改；

3. 机械作业时乙方必须安排专人现场指挥，严禁无证人员操作工程机械，严禁违规带病作业；

4. 物料堆放需避开沟边、陡坡等易发生滑坡的危险区域，做好防雨防滑防护，避免发生物料滚落、坍塌等安全事故；

5.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乙方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全力开展救援并向甲方报备，所有事故处置费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直接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4 严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拆分本项目施工任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结算**

6.1 本工程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

6.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工程阶段性验收单，否则，视为付款条件不成就，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单方发出工程变更指令，乙方不得拒绝执行。施工现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的施工内容和新增加的其他工程量，须经乙方提出申请或依甲方指令实施，经甲方书面认可该工程量后双方现场据实确认，费用一并计入工程结算中。

**第七条 完工验收与管护考核**

7.1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完工验收申请，甲方需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人员、村集体代表共同赴现场开展初步验收，并申请县级行业部门终验。

7.2 验收采用随机抽样方式，抽样比例不低于总种植窝数的 5%，重点核查种植数量、下种深度、菌材摆放规范性、覆土质量等核心指标。

7.3 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项，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 5 日内完成无偿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复验；复验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按照不合格窝数的对应比例直接扣除工程款项。

7.4 种植后 3 个月的管护期满，甲方开展最终成活率复查，如天麻接菌成活率低于 95%，乙方需按缺窝数量无偿补植，补植后仍未达标部分，甲方直接扣除对应比例的管护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全部种植施工，每逾期 1 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项目延误造成的全部产业损失。

8.2 若乙方投入的籽种、菌种、菌材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或施工操作严重不规范，导致基地大面积接菌失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无

偿返工重新种植，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8.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节点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1日，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8.4 任何一方擅自泄露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商业条款等涉密信息，需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调整种植规模、变更施工内容的需求，需提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变更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正式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所有口头约定均不产生合同变更效力。

9.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或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完全无法继续实施，双方可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对已完成的合格施工内容据实核算，甲方按实际核验的合格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争议，双方优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工程变更资料、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略阳县西淮坝镇

电　　话：0916-4948023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略阳县绿色食药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电　　话：1587730352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

2606053009200136551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6 日